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50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佳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97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佳欣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陳佳欣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作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陳佳欣(下稱被告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犯罪後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，向警坦承肇事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在卷（本院卷第36頁），故被告係在有偵查權之員警發覺前開犯行之犯罪人前，自行向員警承認肇事，自首而接受審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㈡爰審酌被告因起訴書所載之過失行為，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過失程度，犯後未能與告訴人和解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職業為家裡賣水果、貨車駕駛、智識程度高中畢業，及檢察官之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范育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余冠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5977號

被　　告　陳佳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佳欣於民國114年12月13日19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國道1號中線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雲林縣虎尾鎮南向239.9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變換車道，適劉子仲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同向外側車道駛至，雙方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劉子仲因而受有纖維肌痛、頸部關節和韌帶扭傷、左側腕部扭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劉子仲訴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佳欣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劉子仲發生車禍，並承認涉有過失傷害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劉子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及行車紀錄器翻拍、現場照片	佐證本件車禍之客觀狀況。
4	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察官　朱 啓 仁